

外国语学院学生入党团组织推优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切实提升党员发展质量，保持党组织先进性和纯洁性，提高党的战斗力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外国语学院制定了学生入党团组织推优实施办法。

一、推优对象

入团 6 个月以上且提交入党申请书 6 个月以上的共青团员。

二、推优名额及要求

（一）一般学生推优

每个团支部每学期推优名额不超过 4 名。基本要求如下：

1. 上一个学期成绩在年级前 50%（无挂科）；
2. 寝室分数平均在 80 分以上（①无违规情况；②以宿管中心提供的推优前一年寝室平均分为准）；
3. 德育考核等第良好以上。

（二）藏族学生推优

藏族学生推优名额，经学院学工办审核后实行单列，总名额一般不超过年级藏族学生人数的 10%（不足 1 时，取 1 个），如无满足要求的藏族学生则将指标收回。基本要求如下：

1. 上一个学期成绩排名在所在年级藏族学生前 10%；
2. 寝室分数平均在 70 分以上（①无违规情况；②以宿管中

心提供的推优前一年寝室平均分为准)；

3.德育考核等第良好以上。

(三) 学生干部推优

学生干部指在学院就业指导中心、心理中心、学生工作办公室、团学组织任职一学期以上的工作人员。推优人数不超过所在部门总人数的 10% (不足 1 时, 取 1 个), 不占用一般学生推优名额。

学生干部推优, 需群众基础好, 切实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, 德育考核等第良好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:

1. 上一个学期成绩在年级前 50% (无挂科); 寝室分数平均在 70 分以上 (①无违规情况; ②以宿管中心提供推优前一年寝室平均分为准)。

2. 上一个学期成绩在年级前 60% (无挂科); 寝室分数平均在 80 分以上 (①无违规情况; ②以宿管中心提供推优前一年寝室平均分为准)。

三、推优程序

1. 各团支部在符合要求的团员中民主推荐入党积极分子, 申请学生需填写《外国语学院学生入党团组织推优资格审核表》, 推荐渠道为团支部推荐;

2. 藏族学生由各年级辅导员根据同学日常表现推选产生, 申请学生需填写《外国语学院学生入党团组织推优资格审核表》, 推荐渠道为藏族学生指标, 申请表部门推荐意见一栏, 辅导员老

师签名确认后，提交学院团委同意；

3.学生干部指标仅用于不符合一般推优条件的学生申请，申请学生需填写《外国语学院学生入党团组织推优资格审核表》，推荐渠道为学生干部指标，申请表部门推荐意见一栏，指导老师签名确认后，提交学院团委同意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本办法经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，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起实施。

附件

外国语学院学生入党团组织推优资格审核表

上方请贴一寸照

[illegible]